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整合〔2019〕4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18〕21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 2019 年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经济分类科目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

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

的实施意见》，资金一律“切块下达”，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贫困县）



抄送：德宏州扶贫办、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

德宏州财政局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
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贫困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贫困标识	金 额	备 注
芒市	贫困	381	
梁河县	贫困	1045	
盈江县	贫困	1754	
陇川县	贫困	358	
合 计		3538	